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1 〕 B82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新东升百货经营部（谢小礼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新东升百货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L694576183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谢小礼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城吉康路201-203号

2021年10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，发现你货架上摆放有“花王洗发精”（花王（台湾）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厂出品，生产日期：20210105，原产地：台湾）和“Colgate 牙膏”（Imported by：COLGATE-PALMOLIV（H.K.）LTD，生产日期：20210301）若干，上述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未标示有国内代理商等信息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。

经查，你购进上述未直接使用中文标签、亦未加贴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用于销售，截止至调查终结，你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营业执照。货值金额无法计算。

你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本案当事人属初次违法，社会危害较小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中“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1)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;(2)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上述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一批；2、处罚款5000元（人民币伍仟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；2.对负责人谢小礼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城新东升百货经营部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谢小礼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1年10月2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10月2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